

##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鍾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0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0398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開標過程中通知廠商說明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1月24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585號函。
- 二、所詢疑義，係屬審標事宜，請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第50條、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- 三、來函說明三，所述如係對廠商已提出之說明仍有疑義者，屬審標權責，是否再洽廠商說明，仍請依前揭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1/30  
11:43:13

電子收文



\*0970105288\*